

##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2 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信金额：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2 年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等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2 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2 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拟确定公司及子公司（湖州东尼新材有限公司、湖州东尼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州东尼特材有限公司、湖州东尼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2022 年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等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等非金融机构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须公司另行出具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